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包括《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三》、《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四》、《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以下合并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二、释义”中，

原：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变更为：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5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



体可参见“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变更为：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体可参见“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原：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变更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二、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3、托管人的义务”中，

原：

“（24）本产品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托管人应履行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变更为：

“（24）本产品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托管人应履行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三、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更名为“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

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

原：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变更为：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 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 (含 7 天) 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 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长期) /A-1 (短期)。

(3)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原: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 (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下同)、资产支持证券 (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长期) /A-1 (短期), 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按成本计, 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本处投资比



例由管理人自行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7)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变更为: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 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六)管理期限”中,
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期固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固定期限。”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十)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

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6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6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6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9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9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9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原：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



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的时机、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

变更为：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的时机、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

原：

“3、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变更为：

“3、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



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八、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中，

原：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变更为：

“2、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九、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中，

原：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变更为：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原：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变更为：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原：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变更为：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6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6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9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9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9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中，

原：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变更为：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原：

“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变更为：

“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内之内到账。”

十二、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中，

原：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变更为：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十三、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

原：

“管理人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3)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5) 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6)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

(7) 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其投资收益分配与其它同类份额的委托人相同。”

变更为：

“管理人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方式可以为认购、申购、强制调增。

1、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参与或退出。投资者如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在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公告期届满，投资者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托管人如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按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公告期届满，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或比例以



管理人份额确认公告为准。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符合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提高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参与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超限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出。

4、自有资金参与计划信息披露要求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征求托管人及投资者意见（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除外）。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

6、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十四、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

原：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

（3）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



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处投资比例由管理人自行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6）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7）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 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五、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

原: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



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变更为：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十六、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六)投资策略”的“1、决策依据”中，

原：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变更为：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十七、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七)投资限制”中，

原：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变更为：



“2、本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管理人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本集合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管理人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3、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十八、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八) 禁止行为”中，
原：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变更为：

“10、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新增“(九)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新增：

“委托人同意，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类产品特定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及发生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预警止损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等。其中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



二十、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中，

原：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变更为：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十一、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

原：

“1、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同意,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sczq.com.cn

(3)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①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②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3、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利益冲突情形。

变更为：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在事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上述投资者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若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公告相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卖出相关关联方资产时，应提前告知全体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于 20 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关联方资产进行卖出，且于事后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

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



产品。

③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另有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①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建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

②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③产品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机构；

④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输送的业务主体。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sczq.com.cn



（三）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若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公告相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卖出相关关联方资产时，应提前告知全体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于 20 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关联方资产进行卖出，且于事后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与投资顾问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二十二、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一）集合计划的估值”的“7、估值方法”中，

原：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



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变更为：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②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



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十三、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二十四、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的“(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中,

原: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具体方式会在分红前收益



分配方案中进行公告。如采用红利转份额方式，则红利转份额部分不受“持有 6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赎回”的限制。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具体方式会在分红前收益分配方案中进行公告。如采用红利转份额方式，则红利转份额部分不受“持有 9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赎回”的限制。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二十五、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二) 其他事项”中，

原：

“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变更为：

“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二十六、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

原：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帐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



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9、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16、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7、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1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变更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



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



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



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5、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6、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17、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委托人疏于及时查看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



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9、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0、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十七、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一）合同的变更”中，



原：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sczq.com.cn）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变更为：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sczq.com.cn）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二十八、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二)集合计划的展期”中，

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二十九、原合同“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的“(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中，

原：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 5 年，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 10 年，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三十、原合同“二十八、其他事项”的“(二) 管理人的变更程序”中，
原：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变更为：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十一、原合同新增“附件：风险揭示书”部分内容，
新增：

“附件：风险揭示书



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



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委托人疏于及时查看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9、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0、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



就越大。

11、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对于在管理人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



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



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 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③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④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2)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 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5)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6)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风险。

(17)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在以下陈述和声明处逐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



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14、本人/机构承诺本次用于认购/申购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



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产品的行为。同时亦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

15、本人/机构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会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16、本人/机构同意，销售机构与本人/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及基金存续客户服务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于基金合同中对争议解决管辖的约定。
【 】

本人承诺已仔细的、完整的阅读上述所有陈述与声明，并在此签字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盖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对应一并修改（其中托管协议中的交易监控合规表以本征求意见函中的更新版为准）。

附：交易监控合规表

交易监控合规表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长期）/A-1（短期）。 (3)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



		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	--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